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债券代码：123163

债券简称：金沃转债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45,575,81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342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45,575,81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34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, 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575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7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7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7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575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575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575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7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7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钟昊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